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206-02

修正案号: 39-0039

- 一. 标题: 改装安装在机身上的燃油滤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用于所有在中国注册登记的贝尔206BJR I I I 型直升机

涉及部件:安装在机身上的燃油滤组件:

P/N222-366-621-003和P/N52-2889-016或-016A

三. 参考文件:

美国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206-86-34
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  - 1.对于件号为P/N222-366-621-003的燃油滤组件:
- (1)为防止燃油系统中混入空气,引起发动机停车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206-86-34号"施工说明"中第一部分的要求程序排出燃油系统中可能混入的空气。
- (2)在下次更换机身燃油滤时或在300飞行小时以内(以先到的为准,但不得晚于1986年12月31日),按ASB206-86-34号"施工说明"的第二部分,对该燃油滤壳体盖进行改装。
  - 2. 对于件号为P/N52-2889-016或-016A的燃油滤组件:

在下次更换机身燃油滤时或在300飞行小时以内(以先到的为准,但不得晚于1986年12月31日),按ASB206-86-34号"施工说明"的

第三部分,对该燃油滤的壳体盖进行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0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0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